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向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澳丰源科技”）全体股东收购澳丰源科技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议案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盈利驱动因素，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分散财务风险，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陆建忠 杨建平 程木根

2021年4月6日